

国家推荐性标准
《城市公共设施服务 城市家具
系统建设实施评价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2022年1月

国家推荐性标准
《城市公共设施服务 城市家具 系统建设实施评价规范》
(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 工作概况

(一) 任务来源

《城市公共设施 城市家具 术语》等四项推荐性国家标准，由东华大学环境艺术设计研究院、上海柒合城市家具发展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9 月，向全国城市公共设施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项目建议，经审查投票等程序后，正式上报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申请立项。于 2020 年 11 月、12 月、2021 年 4 月分三批分别获批正式立项。立项计划号是：

(1) 《城市公共设施 城市家具 术语》：计划号 20203918-T-469 (2020 年 11 月立项，《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三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的通知》-国标委[2020]48 号文)，以下简称《术语》；

(2) 《城市公共设施 城市家具 分类》：计划号 20203922-T-469 (2020 年 11 月立项，《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三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的通知》-国标委[2020]48 号文)，以下简称《分类》；

(3) 《城市公共设施服务 城市家具 系统建设实施评价

规范》：计划号 20204979-T-469（2020 年 12 月立项，《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0 年第四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的通知》-国标委[2020]53 号文），以下简称《评价规范》；

（4）《城市公共设施 城市家具 系统建设指南》：计划号：20211019-T-469（2021 年 4 月立项，《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 国标委[2021]12 号文），以下简称《建设指南》。

（二）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

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人：

（三）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2015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第十八条中，“城市家具”被提出并成为中国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近年来，随着中央提出“高质量发展”的总领精神，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城市家具作为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也成为当下城市更新工作的重要抓手，是城市“高质量发展”建设和“精细化”管理的关键节点所在。

然而，城市家具在我国还是一个较新的学科。其涵盖的

设施品类，单体的标准是碎片化地分散在各专业标准中，在我国标准体系中并无与之对应的系统性标准。在管理上各类设施由多个政府职能部门归属，由于各自为政，按需设置，规划层面缺少协调统一，因此在设置上相互冲突矛盾，成为阻碍城市发展和影响环境品质的主要因素。制定城市家具国家标准，将解决全国各地在城市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和实际需求，指导各地的城市家具系统性、标准化、高质量发展建设，已成为一项刻不容缓的重要任务。

“城市家具”作为一个较新的专业领域，各界对其概念和涵盖有哪些设施的认知不一，也缺少相关的技术和工程管理等专业标准，为更好的解决各地在城市家具设计建设以及管理中的问题，需要对城市家具制定体系化的标准。

本标准是城市家具系列标准中的一部，构建了城市家具评价和认证体系，是城市家具标准、检验、评价三位一体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高质量、高品质城市家具的重要保证。

目前，我国城市家具标准体系中没有评价类标准，各地在城市家具建设中主观随意性大，评判标准不一致，导致难以科学地评价此类项目的成效。

因此，建立全国统一的城市家具系统建设评价标准十分必要且迫切，有助于明确城市家具项目的科学评价依据，

提升建设品质，保障城市家具项目的高质量建设。

二、 工作过程

1. 标准起草单位于 2019 年 8 月开始筹备标准草案的起草组，搜集国内外相关资料，组织核心人员进行研讨，并形成标准草案； 2019 年 9 月向 SAC/TC537 全国城市公共设施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项目建议，10 月通过委员投票和评估，完成立项评估；11 月上报至国家标准委，申请标准立项。2020 年 5 月进行标准立项答辩，2020 年 12 月《评价规范》标准获批正式立项。

2. 2021 年 5 月 28 日，标准起草单位在 SAC/TC537 全国城市公共设施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大力支持下，召开了工作组启动会，同步成立了四项标准起草编制工作组，完成了标准框架的顶层设计和针对《评价规范》的架构体系研讨，并确定了后续的工作方法。

3. 2021 年 9 月 17 日，标准起草单位在 SAC/TC537 全国城市公共设施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大力支持下，在前期对标准框架、草案和工作方法进行深化的基础上，组织了第二次标准起草组工作会议，成立标准起草的核心工作组，落实四项标准草案的编制工作目标和内外部工作分工、任务分配方案及详细工作计划等。后续过程中，四组标准工作小组同步推进工作，在更大的范围内收集行业和企业

最佳实践和宝贵建议，并据此完善标准草案。在此过程中，标准起草单位召开多次内部研讨会和专家研讨会，对《评价规范》标准文本中的评价原则、评价范围、评价方式、评价程序、评分规则等核心编制要素内容进行专题研讨，在专家意见的基础上修改标准文本，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三、 编制原则、依据和思路

（一）编制原则

1. 一致性：

注重标准技术内容与现行标准的关联性与差异性，与已有标准内容的保持一致并互为补充。

2. 创新性：

结合行业发展新形势，标准具有前瞻性，结合国际标准以及行业发展形势，关注新技术+设施、新型设施、新指标等。

3. 普适性：

注重国家标准适用性，全国范围使用，不同地区、不同业态、不同发展水平。

4. 规范性：

GB/T 1.1-2020（新 GB/T 1.1）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标准结构和起草符合新 1.1 要求。

（二）编制依据

本标准编写格式按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相关要求执行。

本标准关于评价规范标准的编写方法和规则，参考GB/T 20001.5-2017《标准编写规则 第5部分：规范标准》。

本标准参考的评价方式、评价体系、评价程序、评价规则，以及英文翻译，参考了评价类相关的国内外标准（包括国标、行标、地标、团标），以及相关公开出版物等。

（三）编制思路

1. 研读GB/T 1.1等标准编写指导和规范文件，学习和掌握《规范标准》类标准的编制方法，对城市家具的实施建设进行评价体系的构建，梳理相关评价层级、数据结构、评价规则的相互关系。

2. 对国内外的城市家具标准和评价类标准进行调研：

（1）国内外标准的调研和关键指标对比研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2）调研包括城市家具及相关标准和评价类标准的检索。

（3）标准的类型包括：“标准”“规范”“指南/导则”。

（4）相关学术论文的检索、参考和对比研究。

（5）主编单位及起草单位在城市家具咨询、规划、设计、

建设管理、维护管养、评价规范等应用领域，在各地建设实践经验总结的标准成果。

3. 进行评价规范标准的正文编制，本标准主要编制城市家具系统建设的评价程序、评价体系、数据结构、评价内容、评价指标、评价标准，以及编制说明等。

4. 形成标准草案。

5. 组织专家审查会，根据标准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四、 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

1. 本标准内容由正文 9 章与 2 个附录组成。

1) 第 4 章明确评价的目标。是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改进未来。

2) 第 5 章规定评价的原则。是独立客观、科学系统、定性定量、社会参与。

3) 第 6 章规定评价的范围，是城市家具全生命周期，可全面评价，也可局部评价。

4) 第 7 章规定评价的方式，评价过程是对指标进行打分，然后统计、评级。

5) 第 8 章规定评价的程序，包括评价主体，评价对象，基本程序。

其中评价实施是从信息输入到信息输出形成一个完整的闭环。

对评价体系的组建进行了说明。根据城市家具项目的特点，把一个总项目按金字塔结构从上至下分成三个层次，分别对应一、二、三级子系统。为使打分层次清晰，统计科学，具体打分指标仅对金字塔最底层的三级子系统打分，其余层次的得分都是通过定义公式计算得出，保证评价数据结构的清晰和科学。

每个子系统指标都有自己的权重系数，反映该指标在系统中的重要性，最后加权计算得出总分。

从附录的参考文献国标来看，现有评价类国标编制基本上都是这个思路，大同小异，即定义评价体系和层次、评价指标、指标权重、计分标准、计算公式，通过打分和加权统计得出评价结果。

6) 第9章规定评分的规则，是对第8章评价体系的具体细化和展开说明。

7) 附录A是评价内容参考范表，是对评价内容和具体指标给出定量评判的参考标准。

8) 参考文献列举了本文件编写过程中参考的相关标准。

2. 评价标准的核心要素是评价体系，目录结构依据是评价体系的建立程序，包括指标层次、数据结构、计算方法、评判标准等。

3. 评价的主要技术指标包括一至三级子系统及其权重系数，其中一级子系统包含城市家具系统化建设评价的全

部子项，二、三级子系统是其各自上级系统的分支。由于城市家具建设的主体县级以上行政区全国有 2800 多个，每年城市家具建设项目成千上万，情况各不相同，所以每个具体项目各项指标的权重系数由评价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具体制定，因地制宜、因城施策，本标准不采取一刀切方式固化权重系数。一刀切方式既不符合各地项目实际情况的差异，也有失公允。

五、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本标准是国内城市家具专业领域完全自主制定的标准，可以作为城市家具系列标准中的通用性标准，明确了城市家具系统建设实施评价的范围、方式、程序、内容、规则，统一了工作语言，提高行业认知，在城市家具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并积极推动向国际标准的转化，增加在该专业国际标准领域的影响力。

本标准经过查询尚未有类似的城市家具评价国际标准。

六、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主要规定城市家具系统建设实施的评价标准，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无冲突。编制过程还参考了其他评价类国家标准的思路，因此，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协调一致。

七、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标准编制和审查过程中，主要分歧是服务标准与技术标准的区别。

服务标准本身原则性较强，主要定义方法、规则、内容、指标，注重按规则推导出结果；技术标准则细化到执行细则和具体指标的硬性界定。

在标准编写过程中，评价编制组以实际项目案例模拟打分，充分沟通，吸取各位专家意见集思广益，并参考其他评价类国标的大多数编制方法，协商达成共识，最终本标准以服务类标准作为基本编写依据。

八、 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经国标委立项审批，为推荐性国家标准。

九、 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 1、编写《评价规范》的宣贯或培训资料，制定培训计划。
- 2、组织相关职能部门、管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评价单位、城市家具企事业单位的人员参加培训学习。
- 3、与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合理衔接，提供评价规范实施的指导服务。

十、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一、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